

证券代码：831465

证券简称：广佳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 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 7、8 号楼 1 层 7-10 号 A 区 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于晓平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,071.34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76.8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16.46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.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13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22.9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审计收入额 5%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北京

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事项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会计师事务所 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陈皖东，2005 年成为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0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韩照兰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2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 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尚华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最近 3 年复核 1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尚华	2023 年 11 月 24 日	行政监督	大连市证监局	未识别关联方出具警示函
2	韩照兰	2023 年 11	行政监督	大连市证监	未识别关联方出具警

		月 24 日		局	示函
--	--	--------	--	---	----

3. 独立性

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。
本期审计费用暂未确定，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2 日